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節電規劃與執行成效公告

一、節電計畫

本所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制定了完整的能源管理框架。首先成立由主任擔任召集人、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的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負責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追蹤各項用電指標。計畫的核心目標在於維持或降低能源使用強度（EUI值），確保整體能源利用效率符合年度減碳標準。

二、實際做法

- (一) 能源監控管理：透過能源監控系統，每日監測用電情形；並針對用電高峰時段落實卸載管理。
- (二) 汰換老舊設備：逐年編列概算汰換耗能空調或其他財產，並購置具有環保標章且達一定節能效率之設備。
- (三) 例行保養空調：委由具備專業空調證照廠商，例行巡檢及維護保養本所冰水主機、空調箱、送風機及管線等空調系統。
- (四) 節能推廣宣導：每月所務會議及每半年節約能源會議，持續宣導節能重要性，強化全員節能意識。

三、節電成效

- (一) 以112年為基準年，本所連續兩年實現用電負成長，具體數據分析如下：
 - 1. 112年：用電量482,880度（基準年）。
 - 2. 113年：用電量461,160度，較112年節電量21,720度，節電率4.5%
 - 3. 114年：用電量447,360度，較113年節電量13,800度，節電率2.99%。
- (二) 114年用電量較基準年（112年）累計減少35,520度，總節電率達7.36%，大幅優於計畫要求之年節電率目標，有效降低單位面積用電強度。